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40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宋健贤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JF09D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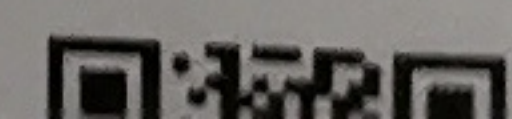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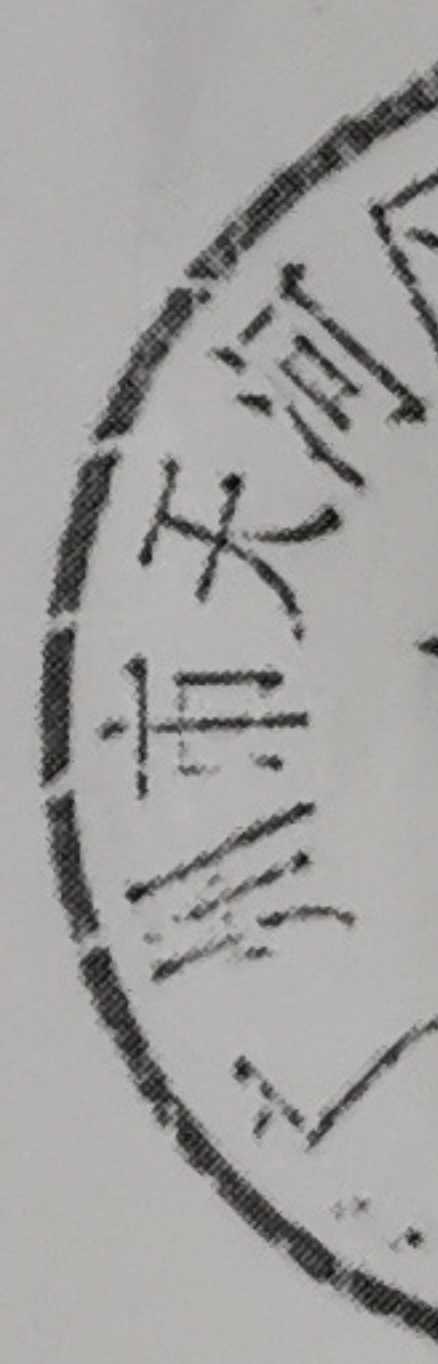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

2020年5月1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天河珠盈农贸综合市场D1、D2档的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宋健贤蔬菜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黄豆芽和绿豆芽。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编号 NO：01XS2005SC103 “黄豆芽”的《检验报告》和编号 NO：01XS2005SC104 “绿豆芽”的《检验报告》均显示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检验报告》（编号为 NO：01XS2005SC103、NO：01XS2005SC104 “）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无异议，未提出复



检申请。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宋贤健询问笔录、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5日从广州市[ ]  
[ ]购进“黄豆芽”、“绿豆芽”各5公斤。所购进得“黄豆芽”、“绿豆芽”当天全部被抽样了。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编号NO: 01XS2005SC103“黄豆芽”的《检验报告》和编号NO: 01XS2005SC104“绿豆芽”的《检验报告》均显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豆芽的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其中，“黄豆芽”进货单价为[ ]元/kg，购进金额为[ ]元，销售（抽样备样）单价为[ ]元/kg，销售金额为[ ]元，盈利为[ ]元，即违法所得为[ ]元；“绿豆芽”进货单价为[ ]元/kg，购进金额为[ ]元，销售（抽样备样）单价为[ ]元/kg，销售（抽样备样）金额为[ ]元，盈利为[ ]元，即违法所得为[ ]元。当事人销售“黄豆芽”、“绿豆芽”违法所得总共为[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编号：No. 01XS2005SC103 和 No. 01XS2005SC104），证明“黄豆芽”、“绿豆芽”所检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来源。

2、2020 年 6 月 11 日《现场笔录》, 证明本案的来源, 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3、2020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 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四 040 号);

4、2020 年 6 月 11 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 [REDACTED] 《营业执照》、销售票据,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购进“黄豆芽”、“绿豆芽”的来源;

5、2020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 040 号), 证明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6、2020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 对涉案“黄豆芽”、“绿豆芽”的来源、流向及自查和整改均作了说明,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 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

市



100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购买人）食用后中毒及不良反应的有关投诉和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二、并处 21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1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 020-38896350) 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 020-85590146) 申请: 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二份备查。